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6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偲齊

陳啓嘉

被告 邑點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怡婷

被告 陳正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5,9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邑點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廖怡婷、及被告陳正晨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，並自110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10月30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計算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723%）；如

01 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
0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
03 並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
05 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
06 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
07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年
08 調整表等資料為證（卷第11至23頁）；被告則均已於相當時
09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10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1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2 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職權
16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9 法 官 江俊傑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25 書 記 官 林昀蓓